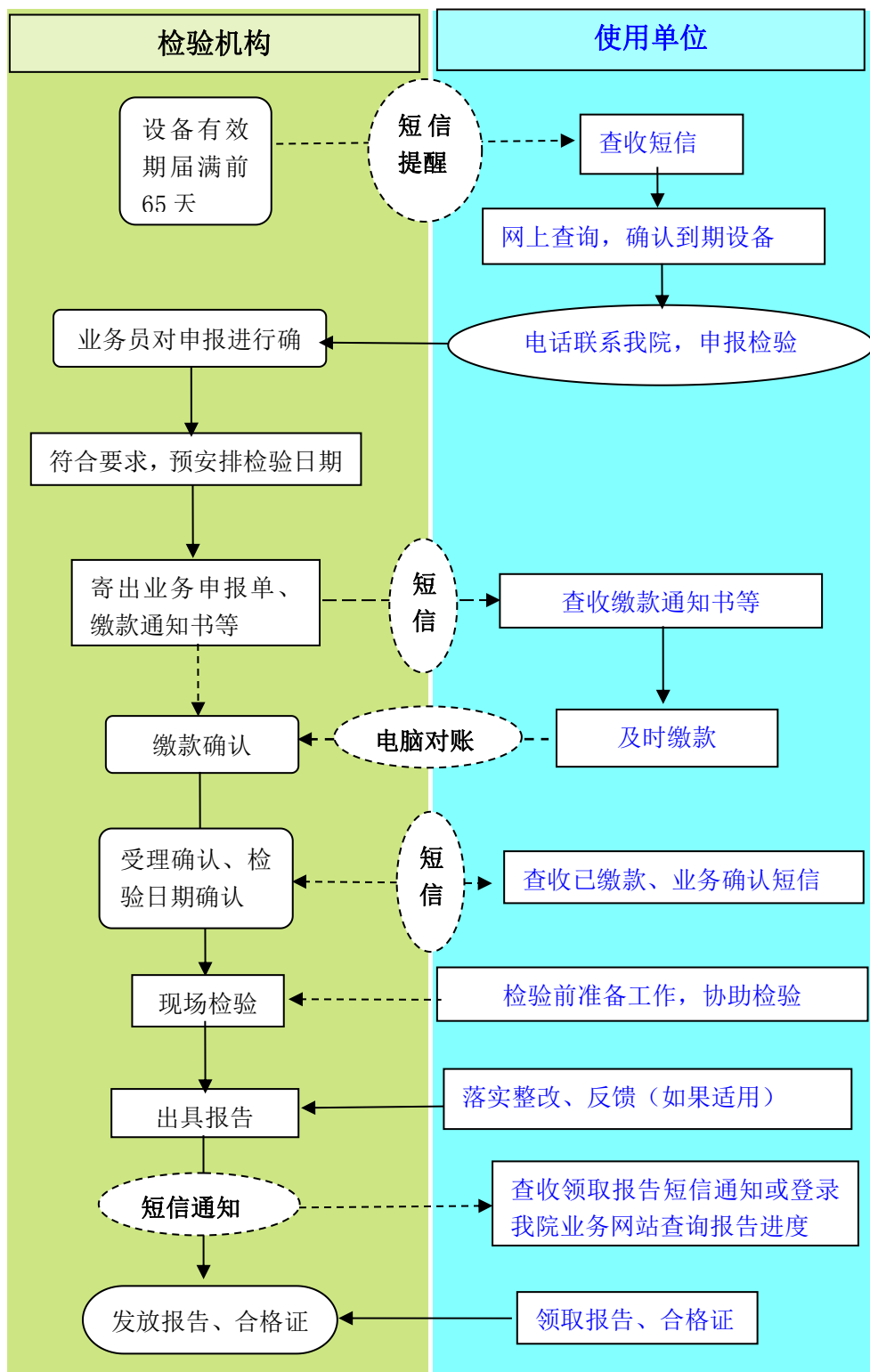


## 电话申报检验工作指南（佛山检测院网址：<http://www.fssei.com>）

（高明、三水检验室管辖的设备，暂不受理电话申报业务，请到相应的检验室业务窗口办理）

### 一、流程



注 1: “**设备有效期短信**”只是我院根据检验系统数据免费提供的提醒服务，使用单位应履行主体责任，根据本单位设备的有效期限情况，在设备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我院申报检。

注 2: 企业类使用单位，需按要求提交“**两证一表**”才能享受涉企免征政策优惠。

## 二、设备登记资料、使用状态确认要求

使用单位应在申报前登陆我院的检验辅助系统，对待检设备的登记资料、使用状态等信息进行确认。使用单位的实际名称与使用登记证的名称不一致的，应在现场检验前到设备属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更名等手续。

## 三、缴款要求

### 1、及时缴款的要求

使用单位应及时（**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上**）缴清待检设备的费用，否则使用单位申办的业务无法提交给检验室，影响工作安排，我院可能取消预安排的检验计划，安排其它单位的检验任务。由于客观原因无法及时缴款的，应提前与我院联系，落实缴款事宜。

### 2、缴款的确认说明（适用于缴纳非税费用）（自动对账、短信通知）

使用单位到代办银行办理缴款手续后，我院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从省财厅下载缴款信息，在确认使用单位的检验费用到账后，我院将短信通知使用单位。

**已短信通知确认检验费用到账的单位，无需传真“缴款凭证”到我院进行确认。**

## 四、检验日期的确认原则、要求

### 1、按申报单上的预约日期进场检验

使用单位及时（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上）缴清费用的，无特殊情况，现场检验日期为业务申报（受理）单上的预约日期。在确认检验费用到账后，我院将**短信通知（与缴费确认短信一起发送）**使用单位现场检验的日期。

**已短信确认检验日期的，我院将按期到现场实施检验，一般不再重复电话确认。**

### 2、重新商定检验日期

使用单位未及时（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上）缴清费用，或缴款后 2 个工作日仍未收到检验日期的确认短信的，请及时联系我院，重新商定、落实现场检验日期。

## 五、提示

1、“电话申报”业务是我院的便民措施，需要使用单位密切配合，按有关要求及时落实缴款、确认检验日期等事宜，否则将影响检验计划的落实。

2、因使用单位不配合等原因而影响检验工作的落实，我院将不再受理该单位的“电话申报”业务，请使用单位按“窗口申报”的要求，到我院业务大厅办理有关业务。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

附一、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影荫路影荫二街 2 号（电子地图 <http://maps.fssei.com>）

### 附二、检测院检测业务联系电话

- 1、锅炉、压力容器业务：83921907（南海）82286979（禅城）
- 2、禅城区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业务：82302210、82302209
- 3、南海区电梯业务：83921902
- 4、南海区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业务：83921905、83921906

### 附三、禅城、南海区局提供一站式服务提示：

禅城、南海区使用单位请到禅城、南海区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设在**我院业务大厅**的窗口办理特种设备“**告知、注册登记、报停、注销、更名**”等业务。电话：禅城区局 83921411；南海区局 83105603、83105629。